



·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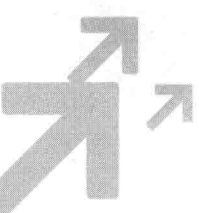
Study Guide to Economic Law

《经济法》(第五版)

学习指导书

主 编 赵 威

副主编 曹丽萍 马海明 刘 久



·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

Study Guide to Economic Law

《经济法》（第五版）

学习指导书

主 编 赵 威

副主编 曹丽萍 马海明 刘 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D922.29
224-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第五版) 学习指导书/赵威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12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7-300-20257-0

I. ①经… II. ①赵…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280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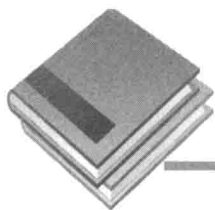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第五版) 学习指导书
主 编 赵 威
副主编 曹丽萍 马海明 刘 久
Jingjifa Xuexizhidaosh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1.5
字 数 262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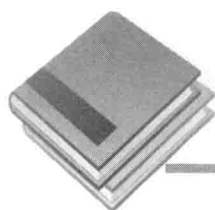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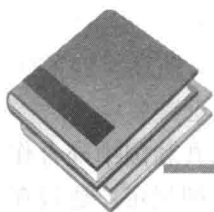
本书是配合赵威主编的《经济法》（第五版）教材使用的辅导用书，按照教材各章的内容顺序编写。本书既可以帮助读者在学习教材各章知识的同时及时回顾各章的重要概念、基本原则等经济法基础知识，又可以通过简单的练习，加深读者对教材中内容的理解，实现学以致用。本书的章目设置与教材中一一对应，每章设有教学大纲、重要概念、本章回顾、练习题和答案。

本书连同教材，主要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读者，注重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的传授和训练。经济法本身内容庞杂，而本书又是在教材的基础之上加以浓缩和提炼，不可能面面俱到。本书的主要目的在于指明重点、理清思路，并帮助读者进行自我检验。相信利用本书辅助学习，可以帮助读者更好地掌握教材内容，顺利完成经济法的学习。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	1
第二章	公司法	8
第三章	破产法	22
第四章	合同法	31
第五章	担保法	42
第六章	票据法	51
第七章	证券法	63
第八章	保险法	73
第九章	信托法	82
第十章	金融法	86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93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5
第十三章	竞争法	111
第十四章	劳动法	118
第十五章	税法和价格法	127
第十六章	环境法和自然资源法	134
第十七章	诉讼法和仲裁法	139
练习题答案		151



第一章

企业法

教学大纲

通过本章的学习，初步了解什么是企业，明确五种类型企业的概念，并了解相关重点法律规范。重点掌握合伙企业的相关内容，包括合伙企业的概念、类型、法律特征、经营管理、合伙企业的财产和财产份额以及入伙和退伙的相关法律规定。

重要概念

- | | |
|--------------|-------------|
| (1) 企业 | (6) 合伙企业 |
|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7) 普通合伙企业 |
| (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8) 有限合伙企业 |
| (4) 外资企业 | (9) 合伙企业的财产 |
| (5) 独资企业 | |

重点回顾

企业是按照一定的生产和经营方式结合起来的经营者、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集合，是从事商品生产、销售、运输或提供劳务、服务，具有一定法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企业一般具有营利性。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合营企业。合营企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为中国法人，

受中国管辖。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中外合作经营各方的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的规定,通过在合营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而设立的一种企业形式。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法人条件的可以取得法人资格。

三、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包括港澳台)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四、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或家庭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五、合伙企业

1. 概念及类型

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我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合伙企业的类型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的特征包括四个方面:(1)由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共同投资兴办;(2)合伙人以合伙协议确定各方出资、分享利润和承担债务的份额;(3)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4)合伙属于人合型企业。

2. 设立与经营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必须满足五项条件,即:(1)有两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有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2)有书面合伙协议;(3)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5)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合伙企业既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一个或数个合伙



人对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享有监督权。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竞业禁止与自我交易禁止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绝对的竞业禁止）。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相对的自我交易禁止）。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相对的竞业自由）。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相对的自我交易自由）。

3. 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企业的财产是合伙企业对外承担债务的基础。合伙企业首先以合伙企业自身财产偿还企业债务，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偿还合伙企业债务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以其个人财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财产份额的对外转让

合伙人向外转让份额，除非另有协议，否则要经过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份额，不需要其他合伙人的同意，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财产份额的内部转让

合伙人之间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应通知其他合伙人。

4. 入伙与退伙

入伙是指合伙关系存续期间，现有合伙人以外的人加入而成为新的合伙人。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退伙分为法定退伙、约定退伙和除名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法定退伙，是指法律规定发生退伙的情形，合伙人当然退伙，如普通合伙中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有限合伙中仅剩有限合伙人等。

约定退伙，是指合伙人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或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而提出退伙；在合伙协议未规定合伙期限的情况下，约定退伙是指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提前 30 天通知其他合伙人而宣布退伙。

除名退伙，是指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某一或某几个合伙人因未履行出资义务、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或者有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而被除名。

- 注意事项

(1) 新入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

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3) 被除名合伙人有权在接到除名通知后 30 日内提起异议之诉。

(4)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5) 合伙人身份的改变: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练习题

1. 名词解释

-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3) 外资企业
- (4) 独资企业
- (5) 合伙企业

2. 单项选择题

- (1) 企业是按照一定的生产和经营方式结合起来的经营者、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集合,是从事商品生产、销售、运输或提供劳务、服务,具有一定的法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企业一般具有()。
A. 营利性
B. 组织性
C. 商业性
D. 自主性
- (2) 合营企业由合营各方共同投资举办,并且合营企业中外方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
A. 20%
B. 25%
C. 30%
D. 35%
- (3)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需要具备的条件有作为投资人的自然人、企业名称、个人申报的出资,还需要()。
A. 工商局审批文件
B. 固定的经营场所
C. 通过验资机构验资
D. 个人财产证明
- (4) 个人独资企业的成立日期为()。
A. 向工商局递交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日期
B. 申请人自行决定的日期
C. 营业执照签发的日期
D. 出资到位的日期
- (5) 关于合营企业的出资,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A. 货币以外的出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 B. 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劳务等作价出资
- C. 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应当是合营企业生产所必需的
- D. 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必须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能提高生产效率或者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6)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设立(),由合作各方委派的代表组成,代表合作各方共同管理合作企业。
- A. 董事会
B. 执行董事
C. 联合管理机构
D. 监事会
- (7) 《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经批准也可以为其他责任形式。
- A. 有限责任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C.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D. 以上均不对
- (8)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A. 个人财产
B. 夫妻共同财产
C. 企业财产
D. 家庭共有财产
- (9)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原投资人对债权人的责任消灭。
- A. 5
B. 3
C. 10
D. 2
- (10) 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为()。
- A. 未成年人
B. 自然人
C. 公司
D. 公务员
- (11)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后()日内指定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 A. 2/3; 15
B. 过半数; 15
C. 过半数; 10
D. 2/3; 10
- (12) ()可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A. 有限合伙人
B. 普通合伙人
C. 国有企业的法人
D. 自然人

3. 多项选择题

- (1) 我国企业法的渊源有()。
- A. 宪法
B. 法律
C. 行政法规和规章
D. 国际条约和惯例
- (2) 合营企业解散的原因有()。

- A. 合营期限届满
 - B. 合营企业亏损
 - C.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 无法继续经营
 - D. 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 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 (3) 合作企业的特点有 ()。
- A. 在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
 - B. 企业可根据组织形式的不同设置不同的组织机构
 - C. 依合同约定分配收益和回收投资, 承担风险和亏损
 - D. 合作企业是一种契约式合作经营企业
- (4) 合伙企业的法律特征有 ()。
- A. 由两个以上的投资人共同投资兴办
 - B. 合伙人以合伙协议确定各方出资、分享利润和承担债务的份额
 - C.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D. 合伙企业属人合型企业
- (5)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分配、分担方式为 ()。
- A. 合伙协议有约定的从约定
 - B. 合伙协议无约定的, 由合伙人协商
 - C. 合伙人协商不成的按实缴出资比例
 - D.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 合伙人平均分配
- (6) 甲、乙、丙、丁欲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中约定了如下内容。哪些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 ()
- A. 甲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同时被推举为合伙事务执行人
 - B. 丙以其劳务出资, 为普通合伙人, 其出资份额经各合伙人商定为 5 万元
 - C.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普通合伙人可以全部转为有限合伙人
 - D. 合伙企业的利润由甲、乙、丁三人分配
- (7) 甲为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若甲死亡, 其继承人可以取得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 B. 若甲被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则其他合伙人可以因此要求其退伙
 - C. 如果合伙协议没有限制, 甲可以不经其他合伙人的同意而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D. 若甲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其必须为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8) 甲、乙、丙、丁各出资 10 万元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 未约定合伙期限。回答以下 1) ~3) 题。
- 1)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 甲与其他三人在经营理念上发生分歧, 欲退出合伙企业。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可将其份额转让给乙, 且不告知丙、丁



- B. 可经丙、丁同意后, 将其份额转让给乙的朋友赵某
- C. 可主张发生了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向其他人要求立即退伙
- D. 可在不给合伙事务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要求退伙
- 2) 合伙企业经营一年之后, 遇到严重的经营危机, 合伙人商议对策。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以下表决事项有效的是 ()。
- A. 甲主张变更合伙企业名称, 乙、丙同意, 丁不同意
- B. 乙主张停业整顿 1 个月, 甲、丁同意, 丙不同意
- C. 丙主张将自己所有的一辆小货车出售给合伙企业, 甲、乙同意, 丁不同意
- D. 丁提议聘任隋某为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 乙、丙同意, 甲不同意
- 3)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决定聘用王某为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 王某在受聘期间, 自主决定的如下事项, 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是 ()。
- A. 决定扩大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B. 为取得银行贷款, 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进行抵押
- C. 聘请某技术工人
- D. 开除两名经常违反纪律的职工, 并聘用两名新的职工
- (9) 关于合伙企业的财产,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合伙人的出资
- B. 合伙期间经营收入
- C. 合伙人的个人财产
- D. 合伙期间的房地产增值收益

4. 问答题

合伙企业的债务与合伙人的债务承担之间有什么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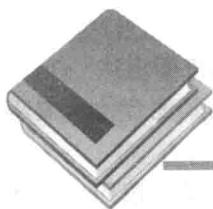
5. 案例题

2008 年 1 月, 甲、乙、丙共同设立一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 甲以现金人民币 5 万元出资, 乙以房屋作价人民币 8 万元出资, 丙以劳务作价人民币 4 万元出资; 各合伙人按相同比例分配盈利, 分担亏损。合伙企业成立后, 为扩大经营, 于 2008 年 6 月向银行贷款人民币 5 万元, 期限为 1 年。2008 年 8 月, 甲提出退伙, 鉴于当时合伙企业盈利, 乙、丙表示同意。同月, 甲办理了退伙结算手续。2008 年 9 月, 丁入伙。丁入伙后, 因经营环境恶化, 企业严重亏损。2009 年 5 月, 乙、丙、丁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并将合伙企业现有财产价值人民币 3 万元予以分配, 但对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未予清偿。2009 年 6 月, 银行贷款到期后, 银行找合伙企业清偿债务, 发现该企业已经解散, 遂向甲要求偿还全部贷款, 甲称自己早已退伙, 不负责清偿债务。银行向丁要求偿还全部贷款, 丁称该笔贷款是在自己入伙前发生的, 不负责清偿。银行向乙要求偿还全部贷款, 乙表示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清偿相应数额。银行向丙要求偿还全部贷款, 丙则表示自己是以劳务出资的, 不承担偿还贷款义务。

要求: 根据以上事实, 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乙、丙、丁各自的主张能否成立? 请说明理由。
- (2) 合伙企业所欠银行贷款应如何清偿?
- (3) 在银行贷款清偿后, 甲、乙、丙、丁内部之间应如何分担清偿责任?





第二章

公司法

教学大纲

通过本章的学习，明确公司的概念和特征，了解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历程，能够依据不同的标准对公司进行分类，特别需要掌握母公司、子公司和总公司、分公司的区别。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基本制度，尤其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包括设立的条件与程序、公司的资本与股东、组织机构等。

重要概念

- (1) 公司
- (2) 有限责任公司
- (3) 股份有限公司
- (4) 上市公司

重点回顾

一、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公司是依法由股东出资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 公司的种类（见表 2—1）

表 2—1

公司的种类

划分依据	类型	备注
股东所承担的责任形式	1. 无限责任公司 2. 两合公司 3. 股份有限公司 4. 股份两合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我国《公司法》主要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续前表

划分依据	类型	备注
公司的信用标准	1. 人合公司 2. 资合公司 3. 人合兼资合公司	典型的人合公司：无限责任公司 典型的资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制和依附关系	1. 母公司 2. 子公司	母公司通过持有子公司的股份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子公司是独立的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是独立的法人主体 总公司可以管辖其分公司；分公司是总公司管辖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不是独立的法律主体
公司的组织系统	1. 总公司 2. 分公司	
公司的国籍	1. 本国公司 2. 外国公司 3. 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指具有两个以上国籍，由分布在不同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公司
公司的股票能否公开转让	1. 封闭式公司 2. 开放式公司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清算及其他对内外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公司的基本制度

1.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天津市 大力 机械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 ↓ ↓ ↓

组成要件： 行政区划 商号 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类别

2.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据以确定合同履行地、地域管辖、法律适用以及送达文书。

3. 公司的设立与成立

公司的设立是指公司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全部活动的总称，公司成立前的活动都属于设立行为。公司的成立是指公司依法设立后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公司的成立日期是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图 2—1 说明了公司的成立及设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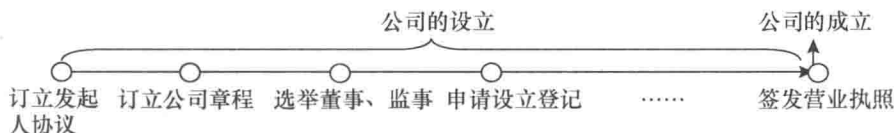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的成立及设立程序

4. 公司的章程

公司的章程是指公司股东或发起人依法制定的，记载有关公司组织与活动基本原则的书面法律文件。公司的章程应公开，若有变更，需进行变更登记。

5. 公司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公司的权利能力是公司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是公司能实际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前提条件。

公司的行为能力是指公司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能力。它与公司的权利能力范围是一致的,始于公司产生之时,终于公司终止之日。

● 公司权利能力的限制

公司不能超越其经营范围而从事一些经营活动。公司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并非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公司是法人,不享有自然人专属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

公司在清算期间只能在清算范围内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不能享有原有的权利能力。

6.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公司合并:公司合并后,原公司的股东可以继续成为合并后的公司的股东;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合并后的公司概括承受。

● 公司合并的形式

新设合并: $A+B+C \rightarrow D$

吸收合并: $A+B+C \rightarrow A$

● 公司合并的程序

订立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表决通过股东会决议→通知债权人→注册登记

公司分立: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公司分立的形式

派生分立: $A \rightarrow A+B$

新设分立: $A \rightarrow B+C$

● 公司分立的程序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注册登记

7. 公司的资本、资产

公司的资本可以指实缴资本、注册资本、授权资本或发行资本。

实缴资本:公司股东实际向公司已经缴纳的资本,包括现金和以货币计算的其他财产。

注册资本(公司资本):在公司登记成立时填报的财产总额。

授权资本:公司根据章程授权可以筹集的全部资本。可分期缴付。

发行资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额,是每股发行价与股份总数的乘积。

公司资产是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拥有的物权、无形财产权和债权。

公司资产>注册资本。

8. 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是指通过证券发行与他人形成的金钱债务关系。

● 公司债券与股份的区别(见表2—2)



表 2—2

公司债券与股份的区别

	债券	股份
持有人与公司关系	两者利益相对	两者利害关系一致
代表的权利	本金、利息的给付请求权	公司解散、清算时的剩余财产分配权
发行时间	公司成立后	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后

● 公司债券的种类（见表 2—3）

表 2—3

公司债券的种类

分类标准	类型
是否记载持有人姓名	记名债券（背书转让） 无记名债券（交付转让）
有无担保	有担保公司债券 无担保公司债券
能否转化为股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 非转换公司债券

9.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公司解散：已成立的公司因法律原因而丧失营业能力，停止业务活动，开始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公司清算：公司解散后，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事务，使公司的法人资格消灭的程序。

解散不一定需要清算，如因合并和分立而解散。

三、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指由一定人数的股东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1. 特点

- (1) 股东人数 ≤ 50 人。
- (2)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
- (3) 公司不得公开向社会募集资本。
- (4) 股东出资额转让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超过法定期限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不同意的股东应购买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

(5) 公司财务状况一般不公开。

(6) 组织机构设置灵活。

2. 设立条件与程序

(1) 股东人数 ≤ 50 人。

(2) 股东出资，可以采用货币形式，也可以采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形式，但必须可以用货币估价并转让所有权。

(3) 可分期缴纳出资，期限由公司章程决定。

(4) 设立程序：订立章程→认缴出资→申请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



● 注意事项

分期缴纳出资的，首次出资额不要求货币出资额的比例。

资本不变原则：有限责任公司不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增减资本。

3. 股东

股东一般是指公司的出资者，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国家。

● 股东的权利

自益权：股东基于自身出资专为自身利益而行使的享受经济利益的权利，包括获得股息、红利的权利，剩余财产的分配权，股东转让出资时的优先受让权。

共益权：股东基于自己的出资为公司利益、同时为自己的利益而行使的参与公司事务的经营管理权利，包括表决权、监督权、请求股东会召开的权利、查阅公司账簿权、请求诉讼权等。

4. 组织机构

i. 股东会

股东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权力机构、非常设机构，有权对公司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对外不代表公司，对内也不执行业务。

股东会的职权包括：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II.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的执行机构、常设机构。它对外代表公司，对内执行业务。小规模的小额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董事的产生方式包括股东会选任、章程确定、法律规定三种。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其职权包括：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